

# 杭州萧山楚冶粉末冶金结构件厂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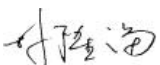
希环监字（2020）第 0108001 号


建设单位：杭州萧山楚冶粉末冶金结构件厂

编制单位：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许惠珍**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电话: 13906716321

传真: /

邮编: 311209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  
项漾村成虎路 103 号

编制单位

电话: 0571-87206572

传真: 0571-89900719

邮编: 310052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一层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20110457

名称：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4幢1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13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目 录

<b>1、项目概况</b> .....	<b>1</b>
<b>2、验收依据</b> .....	<b>2</b>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b>3、项目建设情况</b> .....	<b>3</b>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b>4、环境保护设施</b> .....	<b>10</b>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b>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14</b>
5.1 环评建议.....	14
5.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4
5.3 环评综合结论.....	15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b>6、验收执行标准</b> .....	<b>17</b>
6.1 废水.....	17
6.2 噪声.....	17
6.3 废气.....	17
6.4 固废.....	18
6.5 总量控制指标.....	18
<b>7、验收监测内容</b> .....	<b>19</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9
7.2 环境质量监测.....	20

<b>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	<b>21</b>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仪器.....	21
8.3 人员资质.....	21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b>9、验收监测结果</b> .....	<b>23</b>
9.1 生产工况.....	2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6
<b>10、验收监测结论</b> .....	<b>27</b>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7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7
10.3 总结论.....	28
10.4 建议.....	28
<b>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b> .....	<b>29</b>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纳管证明	
附件 3 危废协议	
附件 4 生产报表	
附件 5 检测报告	

## 1、项目概况

杭州萧山楚冶粉末冶金结构件厂成立于 1999 年 09 月 17 日,项目起初位于萧山区衙前镇凤凰村(卫家),企业主要从事粉末冶金制品的生产、销售。现公司整体搬迁到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项漾村成虎路 103 号,租用萧山区衙前镇项漾村民委员会所属的面积为 2315m<sup>2</sup> 工业用房,并购置混料机、压力机、油压机等生产设备,进行纺机配件和五金机械配件的生产。

企业于 2019 年 10 月由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杭州萧山楚冶粉末冶金结构件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萧环建[2019]414 号),审批内容为年产纺机配件 200 吨、五金机械配件 500 吨。

受建设单位杭州萧山楚冶粉末冶金结构件厂的委托,我公司承担萧环建[2019]414 号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1 月 14 日进行了环保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2、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订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杭州萧山楚冶粉末冶金结构件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

2、《关于杭州萧山楚冶粉末冶金结构件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萧环建[2019]414 号，2019 年 12 月 27 日。

### 3、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位于萧山瓜沥新城西端,距萧山城区 14 公里,地理位置优越,“坎赭锁重门,屏藩叠嶂;东西分两浙,吴越通衢”,前人这样记载。104 国道萧山衙前东岳庙旧址、萧绍运河、杭甬铁路、杭金衢高速公路贯穿全境,距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8 公里,交通便捷。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项漾村成虎路 103 号。本项目厂界东侧隔通道为生产厂房,南面为空地,西面隔河道约 14m 为衙前农村小学,北面为空地。

项目周围情况如图 3-1 所示,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2 所示。



图 3-1 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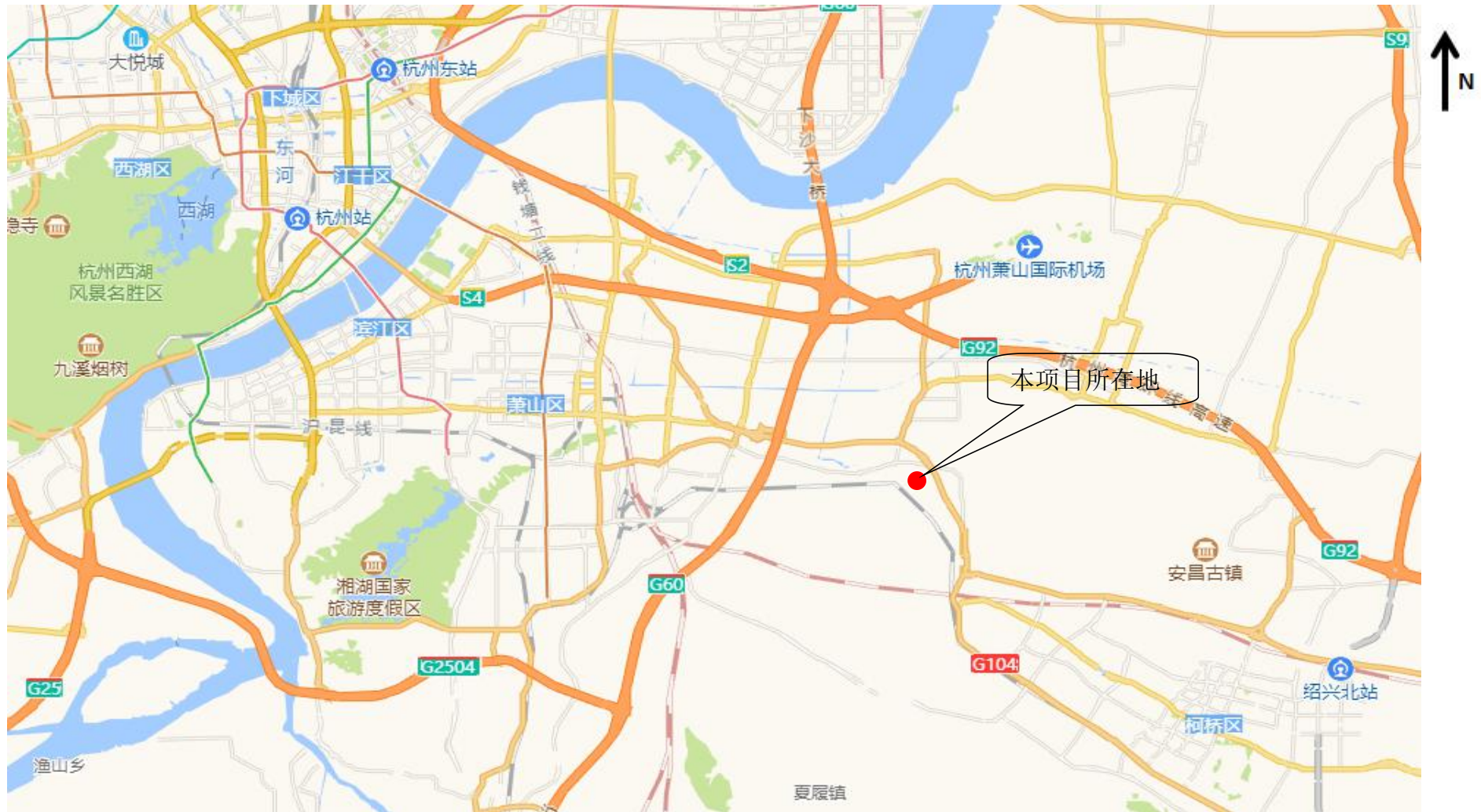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为一幢三层的生产用房，一楼厂房包括了成型区、机加工区、打孔区等，二楼办公区域，三楼闲置。一楼平面布置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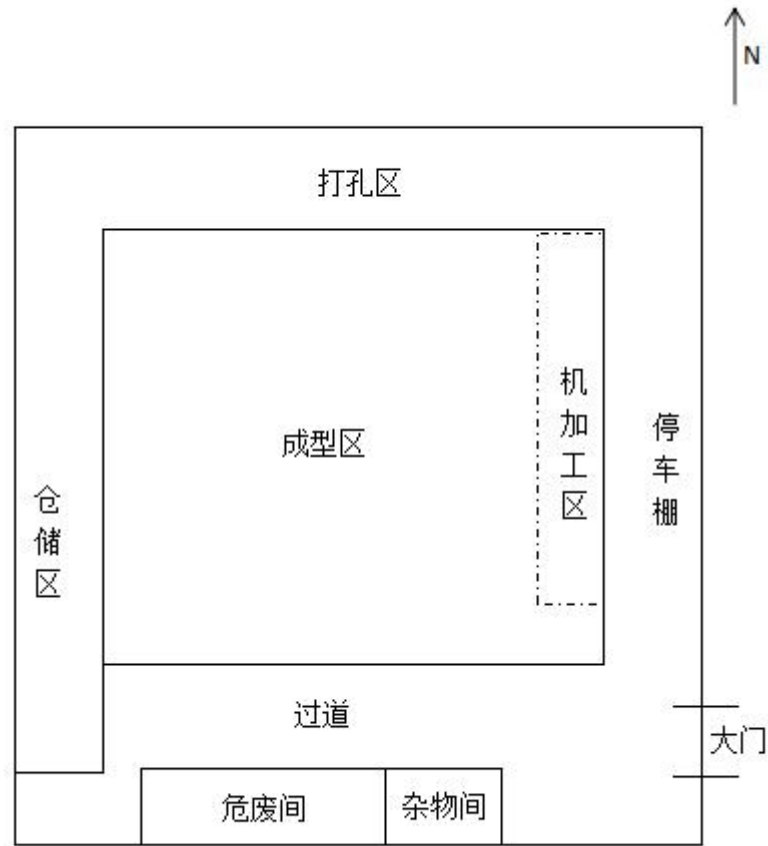


图 3-3 一楼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 3.2.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杭州萧山楚冶粉末冶金结构件厂建设项目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项漾村成虎路 103 号
- (4) **环评单位：**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5) **建设单位：**杭州萧山楚冶粉末冶金结构件厂
- (6) **项目投资：**500 万元

###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内容及规模见表 3-1 所示。

表 3-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规模	实际规模	备注
1	纺机配件	200 吨/年	200 吨/年	/
2	五金机械配件	500 吨/年	500 吨/年	/

### 3.2.3 公用工程

####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本次利用厂区原有的供水设施。

#### (2) 排水

项目厂区排水为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处置。

####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萧山区供电局电网供电。

### 3.2.4 主体工程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实施生产，不设食堂及宿舍。

###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 20 人，实行 8 小时制白班生产，年工作 300 天。

###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备注
1	混料机	2 台	2 台	0	/
2	压力机	2 台	2 台	0	/
		1 台	1 台	0	
		1 台	1 台	0	
		2 台	2 台	0	
		1 台	1 台	0	
		1 台	1 台	0	
3	油压机	2 台	2 台	0	/
		3 台	3 台	0	
		1 台	1 台	0	
		1 台	1 台	0	
		1 台	1 台	0	
4	精整机	1 台	1 台	0	/
5	烧结炉（成型机）	2 台	2 台	0	/
6	钻床	9 台	9 台	0	/
7	攻丝机	5 台	5 台	0	/
8	钻、攻二用机床	1 台	1 台	0	/
9	数控仪表车床	2 台	2 台	0	/
10	普通车床	2 台	2 台	0	/
11	无心磨	2 台	2 台	0	/
12	平面磨	2 台	2 台	0	/
13	外圆磨	2 台	2 台	0	/
14	冲床	1 台	1 台	0	/
15	硬度机	1 台	1 台	0	/
16	液氮储罐	1 台	1 台	0	/
17	液氮储罐	1 台	1 台	0	/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审批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铁粉	700t/a	700t/a
2	铜粉	10t/a	10t/a
3	石墨粉	4.0t/a	4.0t/a
4	微粉蜡	1.5t/a	1.5t/a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审批用量	实际年用量
5	机油	5.0t/a	5.0t/a
6	切削液	1.0t/a	1.0t/a
7	液氢	2.0t/a	2.0t/a
8	液氮	2.0t/a	2.0t/a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本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项目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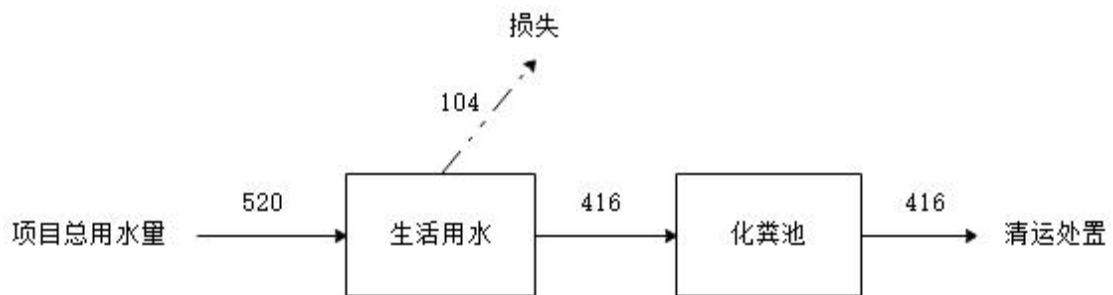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 3.5 生产工艺

纺机配件、五金机械配件的生产工艺及排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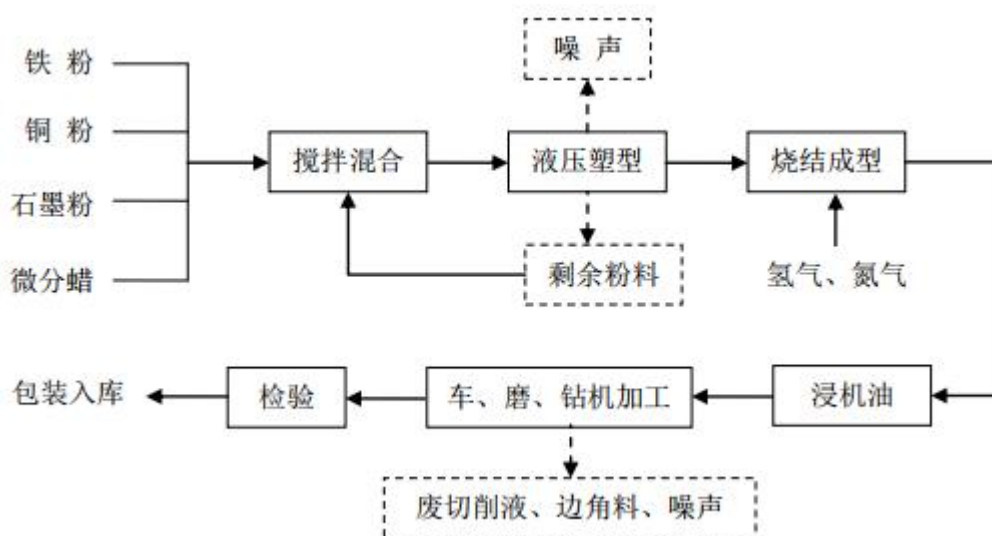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根据产品质量要求,将铁粉、石墨粉、微粉蜡按一定比例混合,混合均匀后通过压力机进行液压塑型,对部分产品规格要求较高的产品则通过精整机进行精确的整形修边。坯件压制成型后送入烧结炉进行烧结成型,在烧结过程中需通入氢气和氮气,氢气主要用于消耗炉内的氧气等杂质,氮气起到隔绝空气的作用,在烧结炉内升温至 1250°C左右,保温 20 分钟,加热采用电加热,在烧结过程中,粉末颗粒件产生冶金结合,金属粉末之间由机械啮合转变成原子间的晶界结合,从而大幅度提高坯件的强度和伸长率。烧结成型后自然冷却,在放入机油箱中渗油,利用项目产品特性(内部充满微小孔隙空间),使产品充分吸收机油,在后期使用过程中实现自润滑的作用。企业设置有当地的车间作为渗油车间,地面做防渗处理,工件放入机油箱渗油结束后捞起挂在油箱上方沥干后取用,渗油过程中无跑冒滴漏的现场产生。最后产品根据尺寸规格进行精加工,质检合格后包装入库。本项目烧结保护气为氢气和氮气,不使用液氨进行,同时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本项目无酸洗、磷化、喷塑、喷漆、电镀等表面处理工艺。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金属粉尘环评批复中要求安装废气处理设施,实际因金属粉尘产生量较少并未安装废气处理设施。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仅职工生活污水，烧结炉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处置。

####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

生产过程中原料投料和搅拌过程中会有少量的金属粉尘的产生，无组织排放。

#### 4.1.3 噪声

企业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压力机、油压机等生产设备工作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高噪声设备源强详见表 4-1。

表 4-1 主要高噪声设备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噪声值 dB(A)
1	压力机	72
2	油压机	74
3	精整机	68
4	钻床	75
5	攻丝机	76
6	钻、攻二用机床	73
7	数控仪表车床	74
8	普通车床	76
9	无心磨	70
10	平面磨	69
11	外圆磨	69
12	冲床	76

企业生产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设备合理布局、设备运行时关闭车间门窗，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机油及职工生

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切削液，废机油收集后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与危废分类存放，企业已设立了一间危废暂存间，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2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4.0%，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纳管费用	5
2	噪声治理	降噪措施及设备维护	5
3	固废处置	危废处置费用、危废仓库、垃圾桶等	10
总计			20

##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3、表4-4。

表 4-3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型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处理设施	实际处理设施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投料及搅拌	金属粉尘	自然沉降、车间内排放	已落实。金属粉尘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处置。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金属边角料	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已落实。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已落实。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机油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已落实。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	1、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2、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 3、合理布置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尽可能设置在厂区中部。			已落实。企业生产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设备合理布局、设备运行时关闭车间门窗，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表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萧环建[2019]414 号	
项目选址与建设内容	本项目于萧山区衙前镇项漾村成虎路 103 号，属萧山区环境优化准入区，利用闲置工业用房实施生产（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属新建。项目内容为年产纺机配件 200 吨、五金机械配件 500 吨。主要设备有混料机 2 台、压力机 8 台、油压机 8 台、精整机 1 台、烧结炉（成型机）2 台、液氮储罐 1 个、液氨储罐 1 个等。	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金属粉尘环评批复中要求安装废气处理设施，实际因金属粉尘产生量较少并未安装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	工艺废气（金属粉尘等）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金属粉尘无组织排放。
废水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处置。
噪声	厂内高噪声设备必须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企业生产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设备合理布局、设备运行时关闭车间门窗，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固废	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固废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焚烧、丢弃，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金属边角料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切削液、废机油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评建议

(1) 建议该公司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要有专（兼）职的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整个公司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及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确保“三废”均能达标排放。

(2) 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

(3) 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要求加强废水处理，并应做好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管理，防止废水直接排放。

(4) 落实好固体废弃物的出路，生产固废不得随意外排，并禁止焚烧，防止二次污染。

(5) 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和环保意识，严格管理、规范操作。

(6)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5.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废气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极少量的金属粉尘的产生，自然沉降后车间内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直接影响。

#### (3) 噪声

通过对本项目噪声影响的预测，本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低于60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均能妥善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5.3 环评综合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环境功能区划“三线一单”要求。企业产生的三废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靠，可有效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环境风险可控。建设单位只要在项目设计、施工和投产运行中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和稳定运行，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萧环建[2019]414号《关于杭州萧山楚冶粉末冶金结构件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2019年12月27日：

杭州萧山楚冶粉末冶金结构件厂：

你单位报来的由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萧山楚冶粉末冶金结构件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单位选于萧山区衙前镇项漾村成虎路103号，属萧山区环境优化准入区，利用闲置工业用房实施生产（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属新建。项目内容为年产纺机配件200吨、五金机械配件500吨。主要设备有混料机2台、压力机8台、油压机8台、精整机1台、烧结炉（成型机）2台、液氮储罐1个、液氨储罐1个等，具体设备详见环评报告P4-5页表1-2。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2、工艺废气（金属粉尘等）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厂内高噪声设备必须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未经许可不得涉及酸洗、磷化、电镀、喷涂等表面处理。

5、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固废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焚烧、丢弃，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6、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7、项目竣工后必须实施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实施过程中，请衙前镇人民政府加强监督管理。

## 6、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生活污水达标后清运处置。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外 mg/L

污染物	pH 值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SS	动植物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35	400	100

### 6.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昼间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2。厂界西侧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Leq: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2 类	60

表 6-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Leq: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2 类	60

### 6.3 废气

本项目金属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6-4。

表 6-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 6.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固废以及生活垃圾。生产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改版）；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中的有关规定。

##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7.1.1 废水监测

#####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情况，共设置 1 个监测点（见图 7-1）。

#####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活污水口	pH、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	4 次/天，连续 2 天

#### 7.1.2 废气监测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 4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表 7-2 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颗粒物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G2			
G3			
G4			

#### 7.1.3 噪声监测

#####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共设置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见图 7-1）。

#####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	噪声	昼间 2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南		
N3	厂界西		
N4	厂界北		

## 7.2 环境质量监测

### 7.2.1 声环境监测

在厂界外最近敏感点设置 1 个声环境噪声监测点（见图 7-1）。

表 7-4 声环境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5	厂界西侧敏感点	噪声	昼间 2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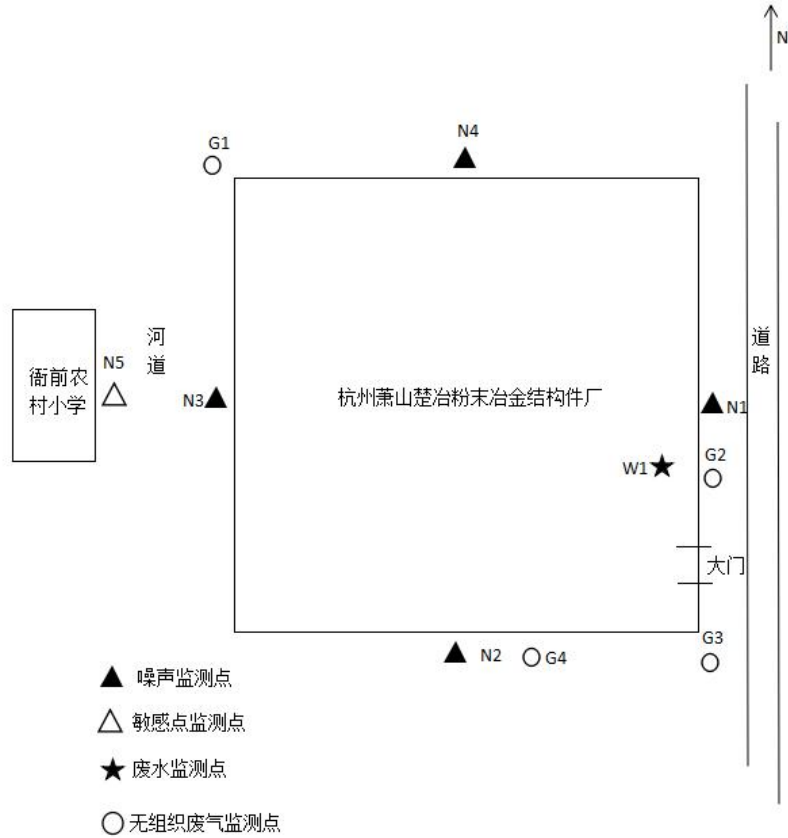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修改单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GB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 53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状态
多功能声级计	CK-SB144-EN	00308174	AWA6228+	合格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1-EN	B0320180816	MH1200-A	合格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2-EN	B0322180816	MH1200-A	合格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3-EN	B0323180816	MH1200-A	合格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4-EN	B0321180816	MH1200-A	合格

###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表 8-3 噪声仪校准情况

日期	校准值 dB	使用前校准结果 dB	使用后校准结果 dB	符合情况
1 月 13 日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1 月 14 日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

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

## 8.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和做 10%平行双样，项目部分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4。

表 8-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比例%	检测结果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4	2	25.0	217	213	0.9	<5	符合要求
						209	214	1.2	<5	符合要求
2	氨氮	8	4	2	25.0	10.3	10.2	0.5	<10	符合要求
						10.7	10.6	0.5	<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加标）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加标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理论加标量	实际加标量	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4	1	12.5	10.0	9.7	97.0	90-1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检测结果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4	1	12.5	70		70.2±3.1		符合要求

评价：本次分析项目的平行样品结果、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要求。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需正常运行，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产品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0.1.13	纺机配件	0.55 吨	82.5%
	五金机械配件	1.5 吨	90.0%
2020.1.14	纺机配件	0.56 吨	84.0%
	五金机械配件	1.4 吨	84.0%
实际产能：年产纺机配件 200 吨、五金机械配件 500 吨，以年运行 300 天计。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所示

表 9-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2020.1.13	W1	生活污水口	1	黄色微臭微浊	7.42	10.2	215	75	2.48
			2	黄色微臭微浊	7.58	10.6	224	81	2.17
			3	黄色微臭微浊	7.52	10.4	209	67	2.32
			4	黄色微臭微浊	7.33	10.7	217	79	2.04
			均值（范围）		7.33-7.58	10.5	216	76	2.25
执行标准					6-9	35	500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1.14	W1	生活污水口	1	黄色微臭微浊	7.46	10.6	212	78	2.26
			2	黄色微臭微浊	7.50	10.5	218	80	2.57
			3	黄色微臭微浊	7.47	10.3	215	82	2.28
			4	黄色微臭微浊	7.50	10.6	227	73	2.50
			均值（范围）		7.46-7.50	10.5	218	78	2.40
执行标准					6-9	35	500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 年 1 月 13 日-1 月 14 日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

限值》（DB33/887-2013）限值要求。

### 9.2.1.2 废气

2020年1月13日-1月14日进行了废气监测，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4，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5所示。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0.1.13	西北风	1.9-2.1	5.6-7.4	100.6	晴
2020.1.14	西北风	1.9-2.2	5.7-7.7	100.3	晴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sup>3</sup>）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2020.1.13	G1	厂界西北 (上风向)	0.147	0.125	0.143	0.132	0.273	1.0	达标
		G2	厂界东 (下风向)	0.180	0.193	0.195	0.203			
		G3	厂界东南 (下风向)	0.240	0.273	0.257	0.257			
		G4	厂界南 (下风向)	0.203	0.212	0.205	0.202			
颗粒物	2020.1.14	G1	厂界西北 (上风向)	0.133	0.135	0.128	0.148	0.262	1.0	达标
		G2	厂界东 (下风向)	0.198	0.222	0.200	0.193			
		G3	厂界东南 (下风向)	0.255	0.262	0.253	0.260			
		G4	厂界南 (下风向)	0.217	0.212	0.183	0.217			

2020年1月13日-1月14日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9.2.1.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5所示。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2020.1.13	N1	厂界东	58	58	60	达标
	N2	厂界南	55	56	60	达标
	N3	厂界西	58	57	60	达标
	N4	厂界北	56	57	60	达标
2020.1.14	N1	厂界东	57	58	60	达标
	N2	厂界南	58	58	60	达标
	N3	厂界西	57	57	60	达标
	N4	厂界北	58	56	60	达标

2020 年 1 月 13 日-1 月 14 日监测周期内, 杭州萧山楚冶粉末冶金结构件厂厂界东、厂界北、厂界西、厂界南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 9.2.1.4 固体废物调查

##### 9.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6 所示。

表 9-6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情况	符合情况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符合
2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
3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处置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

##### 9.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机油及职工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切削液, 废机油收集后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

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年排水量约 416 吨，排放浓度 COD<sub>Cr</sub> 按 50mg/L 计，NH<sub>3</sub>-N 按 5mg/L 计，则 COD<sub>Cr</sub> 排放总量为 0.0208t/a，NH<sub>3</sub>-N 排放总量为 0.00208/a。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9.3.1 声环境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所示。

表 9-7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2020.1.13	N5	厂界西侧敏感点	54	54	60	达标
2020.1.14	N5	厂界西侧敏感点	56	53	60	达标

2020 年 1 月 13 日-1 月 14 日监测周期内，厂界西侧敏感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 10、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0.1.1.1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2020年1月13日-1月14日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10.1.1.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0年1月13日-1月14日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口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要求。

##### 10.1.1.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0年1月13日-1月14日监测周期内，杭州萧山楚冶粉末冶金结构件厂厂界东、厂界南、厂界北、厂界西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 10.1.1.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机油及职工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切削液，废机油收集后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10.1.1.5 污染物排污总量

经核算，COD<sub>Cr</sub>排放总量为0.0208t/a，NH<sub>3</sub>-N排放总量为0.00208/a。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020年1月13日-1月14日监测周期内，厂界西侧敏感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 10.3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10.4 建议

(1)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 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3) 加强环保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并设立环保监管人员。

(4) 加强设备检修，确保环保设备能稳定运行。

(5) 生活污水排放按规范要求设置标准化排污口。

##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刘汉行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萧山楚冶粉末冶金结构件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项漾村成虎路 10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纺机配件 200 吨、五金机械配件 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纺机配件 200 吨、五金机械配件 500 吨		环评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萧环建[2019]4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杭州萧山楚冶粉末冶金结构件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0%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5.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杭州萧山楚冶粉末冶金结构件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9715459747F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208						
	氨氮						0.00208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萧环建〔2019〕414号

## 关于杭州萧山楚冶粉末冶金结构件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杭州萧山楚冶粉末冶金结构件厂：

你单位报来的由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萧山楚冶粉末冶金结构件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单位选址于萧山区衙前镇项漾村成虎路103号，属萧山区环境优化准入区，利用闲置工业用房实施生产（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属新建。项目内容为年产纺机配件200吨、五金机械配件500吨。主要设备有混料机2台、压力机8台、油压机8台、精整机1台、烧结炉（成型机）2台、液氮储罐1个、液氮储罐1个等，具体设备详见环评报告P4-5页表1-2。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2、工艺废气（金属粉尘等）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厂内高噪声设备必须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未经许可不得涉及酸洗、磷化、电镀、喷涂等表面处理。

5、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固废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焚烧、丢弃，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6、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7、项目竣工后必须实施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实施过程中，请衙前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12月27日

抄送：衙前镇人民政府、萧山区环境监察大队、瓜沥环境环保所

## 附件 2 纳管证明

### 污水纳管证明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兹有杭州萧山楚冶粉末冶金结构件厂位于萧山区衙前镇项漾村，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并投入运行，该公司所产生的污水可纳入污水管网。

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危废协议

# 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_\_\_\_\_

本合同于 2020 年 01 月 20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9133018209704261XA

地址：建德市梅城镇姜山村秋家坞王圣堂 39 号

电话：15700187551

联系人：王济科

乙方：杭州萧山楚冶粉末冶金结构件厂 机构代码：91330109715459747F

地址：萧山区衙前镇凤凰村

法人代表：许惠珍

电话：13906716321

联系人：陈楚儿

鉴于：

- 1、甲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企业，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乙方愿意按当地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核实的危废种类、产生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向乙方收取处置费（特殊危废除外）。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如下述第四条第1项）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负责装卸。费用由乙方负责。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01 月 20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需继续签订的，乙方须在合同期满的 15 天前向甲方提出。

### 二、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 2、甲方承诺废物自乙方场地启运起，其运输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 3、甲方的提运废物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厂区应当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乙方有责任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关的告知或宣传。
- 4、甲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废物的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乙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5、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 6、如包装物属乙方所有，甲方负责将废物处置完后的包装物归还乙方，并办理交接手续。
- 7、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的格式，供乙方按第三条第5项准备运输申请使用。

###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移出单位信息表、转移废物信息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附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作为危废处置的依据。
- 2、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
  - (a)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 (b)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 3、为了确保甲方处置量不被无偿占用或处置资源浪费，乙方应严格按照实际产生量申报转移处置计划，一年内重复申报不得超过两次。
- 4、乙方应当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乙方整改完成后，经过甲方确认，甲方方可接受该废物。
- 5、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交接危险废物，并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5号）签署转移联单，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 6、乙方须指定专业人员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7、乙方在通知甲方安排车辆运输时，必须由乙方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中第一部分（产生单位信息）后随运输车辆运输至甲方，由甲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后将产废单位联寄回乙方。

###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 1、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详见附表

- 2、运费：3000元/车次（【10】吨），3300元/车次（【15】吨），6000元/车次（【30】吨），运输单位暂由甲方指定，如乙方需其他类型车辆可与运输单位自行协商。
- 3、若甲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给乙方，乙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装运费标准另外支付甲方运输费。
- 4、支付方式：处置费按月以实际接收量计算，甲方开具处置服务费发票，乙方于发票送达日后15天内支付。
- 5、计量：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废物处置费按净重实际结算（若包装容器需回收的，则去除包装桶重量，吨桶按60Kg/只计，铁桶按20Kg/只，塑料桶按10Kg/只计）。
- 6、甲方银行帐户：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杭州分行建德支行；帐号 303063180018170178877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乙方的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法定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废物包装：由乙方自备，委托甲方统一采购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符合使用安全的包装乙方应及时更新。
-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4、因国家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有新的规定需要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双方必须及时变更相应条款。

六、其他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可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王济科 2020年1月20日

乙 方：杭州萧山楚冶粉末冶金结构件厂 (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许惠珍 2020年1月20日

##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吨)	废物形态(主要成分)	包装情况	处置单价(元/吨)	废物说明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3	液体	200L桶	4500	/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6	液体	200L桶	4500	/

常州

常州

# 附件 4 生产报表

## 企业生产报表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贵单位（月 1）日和 1 月 14 日对我司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2020.1.13	给料机配件 五金机壳配件	0.55吨 1.5吨
2020.1.14	给料机配件 五金机壳配件	0.56吨 1.4吨

我司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2020.1.14



版本号： 01

制定人： 华英

批准人/日期： 厉昌海/2017-3-27

第 页，共 页